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交簡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周子竣

陳文洋

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921號、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乙○○共同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如下所述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證據部分「臺南市善化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2份」更正為「臺南市善化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6份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「涉群媒體Instagram影片擷取畫面3張（警卷第49至51頁）」更正為「社群媒體Instagram影片擷取畫面3張（警卷第50至51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公共危險罪，其中構成要件之「他

01 法」，乃係指除損壞、壅塞以外，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  
02 之方法者皆屬之。具體而言，以併排競駛或為追逐前車而以  
03 飆車之方式，在道路上超速行駛，均極易失控，有撞及道路  
04 上之其他人、車或路旁之人、物，足以發生交通往來之危  
05 險，自該當上開所稱之「他法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  
06 第25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各自駕車  
07 在本案路口併排競駛而以飆車之方式，在道路上超速行駛，  
08 極易失控，有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、車或路旁之人、物，足  
09 以發生交通往來之危險，自該當上開所稱之「他法」。

10 (二)核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  
11 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。被告甲○○與乙○○，被告甲○○與  
12 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就前述在公路上併排競速駕駛，妨害往  
13 來交通危險之犯行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  
14 正犯。

15 (三)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13年7月6日凌晨3時58分許在臺南市安平  
16 區漁濱路與世平一街之路口，與被告乙○○共同為本案犯  
17 行；復於同月21日凌晨2時許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  
18 前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，與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騎乘車牌  
19 號碼不詳之機車，沿該路段以併排、高速競駛之方法佔據供  
20 公眾通行之道路上，足以發生交通往來之危險，被告甲○○  
21 上開2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
22 (四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恣意在公  
23 用道路結眾危險駕駛，妨害公眾用路安全，危害非輕，惟念  
24 其等犯案時年僅20歲，其等行為幸並未造成他人人身或財產  
25 之損害，且能坦白犯行，犯後態度尚佳，復考量被告2人各  
26 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狀況（見臺南市政府  
27 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市警四偵字第1130488686號卷第3至13  
28 頁）、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  
29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31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02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05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澤榮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  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陳慧玲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

13 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 
14 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 
15 金。

16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  
17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8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**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1 113年度偵字第28921號

22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57號

23 被 告 甲○○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2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  
25 00號

26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另案執  
27 行中）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乙○○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  
3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  
31 之2

01 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9樓

02 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03 ○另案執行中)

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5 上列被告等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  
06 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7 犯罪事實

08 一、甲○○、乙○○均明知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以併排飆車之  
09 方式競駛，易使道路上其他人車無從閃避、且易失控撞及道  
10 路上其他人車，而生該路段其他用路人往來安全之危險，仍  
11 共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危險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3年7月6  
12 日3時58分許，在臺南市安平區漁濱路與世平一街之路口，  
13 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有改裝）、  
14 乙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有改裝），  
15 沿該路段以併排、高速競駛之方法佔據車道飆車，致路上人  
16 車有遭撞擊，而生公眾往來之危險。

17 二、甲○○明知在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以併排飆車之方式競駛，  
18 易使道路上其他人車無從閃避、且易失控撞及道路上其他人  
19 車，而生該路段其他用路人往來安全之危險，仍與其他真實  
20 姓名年籍不詳之人，共同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危險之犯意聯  
21 絡，於113年7月21日2時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  
22 (台19甲線台糖加油站)前，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  
23 號普通重型機車、其他不詳之人騎乘車牌號碼不詳之機車，  
24 沿該路段以併排、高速競駛之方法佔據供公眾通行之道路  
25 上，以此方式飆車競駛，致路上人車有遭撞擊，而生公眾往  
26 來之危險。

27 三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 
30 承不諱，並有【113年度偵字第28921號】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 
31 系統車籍資料查詢結果2份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
01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4份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15張、【1  
02 13年度少連偵字第157號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 
03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臺南市善  
04 化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12份、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2張、涉  
05 群媒體Instagram影片擷取畫面3張（警卷第49至51頁）、被  
06 告及機車照片3張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2人自白與事實相符，  
07 被告2人犯嫌堪以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以  
09 他法致生公眾往來之危險罪嫌。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就犯罪  
10 事實一部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  
11 告甲○○所犯2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6 檢 察 官 黃 慶 璋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9 書 記 官 楊 芝 閩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

22 損壞或壅塞陸路、水路、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 
23 生往來之危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  
24 以下罰金。

25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  
26 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7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8 附記事項：

2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